#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80號

抗　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采芳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三一八號裁定均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8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抗告人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下稱系爭書狀）未蓋有其公司大、小章或同受任人之簽名，經通知後逾期仍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於113年3月6日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公司所提系爭書狀內為內含委任狀之形式，故僅於該書狀狀尾為1次性之用印，系爭書狀恐因頁面列印方式，致原法院誤解未經伊公司用印，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其簽名或蓋章之用意，應依書狀之名稱、整體形式及前後文義、簽名或蓋章之位置等節綜合判斷之。該規定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又民事訴訟法第69條之委任書，為民事訴訟法所稱書證之一種，而非同法所稱之當事人書狀（司法院院字第2478號解釋㈣意旨參照）；委任書係供作證明訴訟代理權存在之用，自以經當事人表明委任意旨，並分別以委任人及受任人

之身分在其上簽名或用印為其必備之程式。

三、經查，觀抗告人所提系爭書狀之名稱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前2頁依序載有當事人之名稱、請求實現之權利、執行之標的及方法、檢附之證據等事項（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8號卷第5至6頁），第3頁起雖記載：「為委任訴訟代理人事　委任人/聲請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貴院112年度司執字第號執行事件，委任受任人黃柏瑜為非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個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同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委任書如上。」等字樣，惟參以該頁首並無「委任書」之名稱，前開字樣後方所緊接記載：「謹狀　臺灣　桃園 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公鑒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具狀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嘉明，非訟事件代理人：黃柏瑜」等語（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8號卷第7頁），亦係在表明抗告人為系爭書狀具狀人之意旨，並蓋用抗告人之公司大、小章及由其指明之代理人簽名，則就前開情事整體觀察，堪認抗告人所辯：伊所提系爭書狀內為內含委任狀之形式，故僅於該書狀狀尾為1次性之用印等語，並非無據；雖抗告人於系爭書狀第3頁所記載之前開委任意旨，未經其與指明之代理人依序表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僅表明為具狀人）並簽名、用印，亦未另以法定之書證形式於書狀外獨立檢附之，惟除去系爭書狀內該等未生法律效力之部分，仍不影響抗告人已就該書狀用印之認定，僅其無法有效委任代理人代其為強制執行之聲請（然抗告人既已自行於系爭書狀上用印，自不因未合法委任代理人而影響本件強制執行聲請之效力），系爭書狀自無欠缺當事人簽名或用印而不備法定程式之情事存在。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書狀未經抗告人簽名或用印，經通知補正後逾期仍未為之，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即有未合；原法院未予糾正，逕以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

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末觀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係由其在民事強制執行抗告狀之具狀人欄位蓋用其公司大、小章，並以同前於書狀中內含委任意旨之方式委任代理人劉仲希為之（見本院卷第17頁）。惟委任書應由當事人另以書證形式於書狀外獨立檢附之，並由當事人於其上表明委任意旨後，依序以委任人及受任人之身分簽名、用印，前已敘及；且按簽名云者，於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信之謂，所簽之姓名雖不以本名為必要，惟仍以能辨別足以表示為特定人之姓名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判決同此意旨），本件代理人欄位之簽名，觀其形式無從辨識為何文字，依上說明，自不生合法委任劉仲希為代理人之效力，爰不列劉仲希為抗告人之代理人，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莫佳樺